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發出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公佈。

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股東資料及保護採用「核心準則」的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如下(「建議修訂」):

- (a)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非曆年;
- (b) 規定除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放棄投票外,全體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投票;及
- (c) 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需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

此外,為與百慕達法律下項下的立法修正案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更新對相關百慕達立法的提述。董事會亦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列出如下,除另有界定者外,章程細則所用詞彙與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章程細則第1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公司法」的定義及以下列章程細則第1條新「公司法」定義取代: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2. 章程細則第2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h)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2(h)條代替: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章程細則第2(i)條「股東大會妥為發出」字眼後刪去「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的字眼。

3. 章程細則第9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條代替: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4. 章程細則第56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6條代替: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法定大會召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 章程細則第59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條代替: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 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 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同意。」

6. 章程細則第61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1)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1(1)條代替: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7. 新章程細則第61A條

加入下列章程細則第61A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8. 章程細則第84(2)條

於章程細則第84(2)條「舉手表決的權利」字眼後加入「及發言權」字眼。

9. 章程細則第86(2)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2)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2)條代替: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10. 章程細則第154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4(1)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4(1)條代替: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4(3)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4(3)條代替: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 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 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1. 章程細則第156條

於章程細則第156條「股東大會上」字眼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字眼。

12. 章程細則第164(2)條

全 部 刪 除 現 有 章 程 細 則 第 164(2)條 及 以 下 列 新 章 程 細 則 第 164(2)條 代 替: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3. 章程細則第167條

全部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7條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7條代替:

「在不違背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 批准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因於建議修訂中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章程細則而更改章程細則的條文,經修訂的章程細則條文應作出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參照。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適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並將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 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海城先 生、任重誠先生及劉健華博士。

* 僅供識別